

证券代码：002799

证券简称：环球印务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6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15至2024年6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8号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石宗礼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

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155,098,7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4623%。其中：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54,884,4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3953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14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0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214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0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 2023 年度述职。

5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三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96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8%；

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2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8040%；

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196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96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8%；

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2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8040%；

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196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969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8%；

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2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7573%；

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1960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67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969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8%；

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2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。

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7573%；

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1960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67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969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8%；

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2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7573%；

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1960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67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工资总额 2023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预算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969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8%；

反对 1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2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7573%；

反对 1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2427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

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96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8%；

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2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8040%；

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196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96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8%；

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2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8040%；

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196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公司控股股东，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116,550,000 股），已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41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654%；

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346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8040%；

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196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96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8%；

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2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8040%；

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196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96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8%；

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2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8040%；

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196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96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8%；

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2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8040%；

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196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96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8%；

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2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8040%；

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1960%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96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8%；
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2%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8040%；
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1960%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96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8%；
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2%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8040%；
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1960%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96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8%；

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2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8040%；

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196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96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8%；

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2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8040%；

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196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96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8%；

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2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8040%；

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196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96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8%；

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2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8040%；

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196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969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8%；

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2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

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7573%；

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1960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67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96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8%；

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2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8040%；

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196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 年-2026 年）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96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8%；

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2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8040%；

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196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96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8%；

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2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8040%；

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196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孙春艳律师、祝悦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